

保安範疇

第一部份

前言

澳門特區政府成立至今，保安範疇的各項工作按照預定的施政方針及行動目標逐步付諸實施，為維持本地區的內部保安、為向廣大澳門市民及旅客提供更優質的安全服務而努力工作。而在過去的一年多以來，保安當局一方面延續各項行之有效的政策與方式，另一方面因應目前本澳經濟、貿易、人口、交通及環境等社會情況而作出靈活適時的部署，率領保安範疇全體人員開展各項工作：鞏固特區治安防控體系、完善內部管理、加強廉政建設、深化警民互動、加快招募優秀人才、強化搜救能力、完善監獄的社會重返職能，以及拓展合作渠道等。特區內部保安系統的架構不僅更加穩固，安全防禦能力和執法行動更加高效，亦為今後的持續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及創造良好條件。

面對澳門持續發展的現狀和未來，尤其是在跨越特區成立十周年，進入第三屆特區政府的時期，行政及立法部門更新交替，繼往開來、承先啟後的政策及措施將陸續推出，經濟民生朝向新的台階邁進，同時，社會環境、政治因素和治安狀況都必將會日益複雜。為了令新一屆特區政府的工作能夠在穩定的環境下進行並且配合將來協調發展，保安當局有義務努力地維持社會的安定繁榮。

因此，我們的隊伍必須保持穩定及精幹，在過往積累的經驗及培訓的基礎上，我們有責任承擔具有連貫性和延續性的工作，在各部隊及機構之間保持良好的協調、團結及凝聚力，營造一個安定及和平的社會環境，與全體澳門居民一起，和諧共進。

預防及打擊犯罪、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護法安民是保安當局的職責，縱使面對社會轉型、經濟狀況改變及人口持續增長等情況，我們仍將一

如既往地與時並進，全力地去執行好每項執法任務。為此，在未來的一年，我們將會在過往行之有效的基礎上，繼續就各類與公共安全及內部保安有關的事項作出計劃和準備，堅持以人為本，讓市民能如常地處身於一個安全穩定的環境中安居樂業。

對於保安範疇未來的工作，固然是轄下每一個部門及機構都必須顧及，亦都有各自的注重方向，而總體上，因應澳門經濟及政治的發展，影響治安的各種不穩定因素不可避免會有所增加，如何將不良影響減至最低，正是現時保安部門面對的挑戰。我們會配合新一屆特區政府的年度總體施政方針，因應澳門經濟及政治的發展，保持危機憂患意識，繼續全力以赴，以開放的態度、不斷追求進取的精神和科學的發展觀，致力改善保安範疇的工作素質，回應市民的訴求。

第二部份

二零一零年度施政方針

踏入具有歷史意義的二零一零年，保安當局對社會環境及治安形勢進行了周詳的分析與評估，力求使施政策略和警務措施符合現實的需要，配合市民的需求。澳門正在成為一個高度開放性的國際旅遊城市，經濟開放程度越來越高，隨著博彩業和旅遊業的發展，外來流動人口急劇增加，治安環境亦越趨複雜，各種新型、高科技以至跨境有組織犯罪都帶來新挑戰，社區罪案也呈現國際性、跨境性、團伙性的新特點，因此，保安當局有必要未雨綢繆、居安思危，作好充分的準備，以確保社會治安穩定。

當我們從宏觀的角度規劃未來的施政方針時，將焦點集中於以下六個方面：一、優化警務機構的行動效率，改善在預防及打擊犯罪、保障及保護生命及財產方面的指揮、控制及協調；二、運用現代管理概念進行保安範疇的資源管理，妥善地使用人力、物力及財政資源，並注重在預算上運籌帷幄；三、提升人員素質及專業才能，尋求更好地利用人力資源的方法，發掘人才，知人善任；四、實踐科技強警，革新技術、設備及工作指引，引進新的資訊、通訊及偵訊科技；五、在預防犯罪、打擊刑事及輕微違反的不法行為方面，加強執法；六、強化在囚人士的社會重返工作。

總體上，來年我們打算在以下幾個方面作重點的部署：

在公共安全方面，改善警隊之間的合作及協調，以配合預防、控制及打擊犯罪、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及其他形式的跨境和跨國嚴重犯罪。更新內部保安系統，以優化及提升保安部隊的行動及民防能力，同時改善在面對危機和威脅時警務機構之間的協調能力。

維護社會穩定，打擊嚴重犯罪行為，尤其是黑社會、有組織犯罪。通過對未來一年種種跡象的分析，致力掌握情報，及早作出預防，部署打擊行動。我們會針對黑社會犯罪的特性，採取「情報主導，監控巡查，合作偵辦」的對策。

在打擊輕微罪案方面，現時，本澳的犯案類型仍主要以搶劫、盜竊為主，為保障市民和遊客的生命及財產安全，維護社區的安寧和穩定，我們積極面對有關問題，繼續把預防及打擊影響居民正常生活及工作的輕微罪案作為重點工作。策略上，將調配人手到前線增強警力，提供專業培訓；強化前線裝備及資源，如通訊裝置、巡邏車、電單車等；科技強警，提高偵查和搜證能力；強化出入境管理，預防及遏止不法份子流入澳門作案；跨境及跨部門聯手合作，尤其是加強與內地警務合作和通報機制。

在新一年度，加強保安部隊及機構的紀律建設，著力打造優質警隊將依然是我們在管理工作上的主旋律。我們將長期及有系統地優化所提供的服務素質，增加有關培訓課程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以提高警務效率和效力，減少官僚主義作風，做到執法為公、廉潔高效，改善警察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形成新的管理文化。

未來的保安工作，必須是圍繞著我們的根本職責，由內而外地、腳踏實地地實踐使命及任務。未來在管理工作上我們將循「內強素質，外樹形象」的路向著力。「內強素質」，就是要持續加強隊伍建設，包括行政改革、管理及監督、紀律操守等，亦包括提高人員的業務技能、執法水平。「外樹形象」，就是整頓警風、搞好廉政建設；同時，保障社會治安穩定、提高破案率，為市民提供方便、高素質的服務，從而打造良好的警隊形象。

為回應本澳城市化建設的大規模實施，我們必須要引入科技，優化交通執法水平，為市民提供安全有保障的交通環境。為減少可能引致與市民爭議的情況出現，我們除了會加強交通巡查，疏導交通，及時處理交通意外，亦會優化警方的交通違例處理系統，比如，升級網上查詢系統、推出網上繳納罰款服務及電子抄牌機的應用。

我們因應專業的分析、聽取各界的反映，在市民普遍關心的問題上積極想辦法、找出科學而有效的方案。例如在有關逾期逗留問題上，我們會盡快落實另一所收容量較大的拘留中心，利用拘留中心對逾期逗留及不能即時遣返的人士作出拘留。此外，各邊境站亦在進行面容識別系統的開發及測試工作，該措施將有效防止有人使用他人身份再次入境。在出入境人次不斷增加、旅客和市民要求加快通關的情況下，除了擴建關閘口岸、增加出入境通道、設備及人員，我們亦將擴充和升級自助過關系統，包括關閘、外港碼頭、機場、蓮花等口岸，不但自助過關通道總數將會增加到 180 條，而且在技術上可以接受澳門身份證以外的證件。

廣泛的合作對於國際化的城市必不可少，保安範疇也不例外。未來我們將持續地擴大對外交流與合作，特別是要強化粵港澳警務合作，構建三地警方情報共享平台，從而加快信息交流和情報分析，提升執法效率，預防及打擊跨國、跨境犯罪，有效維護澳門社會的治安環境。

增加警務工作透明度，改善警民關係，創建安全社區，這也是我們一直以來都會強調和重視的重點工作。通過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強化與社區及民間社團之間的合作、聯繫及溝通，拓展社區警務。

1. 鞏固特區內部保安，預防及打擊犯罪

1.1 維護社會治安的警務行動

在公共安全及行動方面，我們一方面致力減少犯罪及不法行為的發生率，尤其是使市民心理上產生不安的行為如侵犯身體完整性、民居盜竊及搶劫、與博彩有關的犯罪、持械搶劫、縱火、街頭搶劫、販毒等行為。另一方面將增加預防及打擊犯罪的警務行動，尤其針對傷害人身罪、販賣人口、資訊、經濟及洗黑錢犯罪、青少年犯罪、家庭暴力等，並與其他實體及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以便改善打擊各類犯罪、國際恐怖主義及有組織犯罪等方面的合作。

為剷除治安黑點的犯罪及不法行為，保障市民在市區的日常活動安全，將採取預防性及針對性巡邏配合的方式以及作出偵查行動，並與有權限實體協調解決有關問題，如垃圾、噪音、街頭破壞、非法勞工、非法移民，可疑活動及擾亂社會行為如賣淫、黑店、販毒等。

1.1.1 各部門因應其工作量及工作範圍的增加，不斷修正人力資源所需的數量，計劃於隨後數年按實況再適當增加警力，以應付未來警務工作所需。

1.1.2 在舊城區及人口較稠密的住宅區與街坊會等舉辦防罪定期會議，向居民講解關於防盜、防騙意識，收集情報作分析及安排打擊罪惡行動。

1.1.3 在公眾假期或重大節日期間增加人員參與日、夜間巡邏。為預防及打擊不法活動每天均進行各類截查行動。

1.1.4 將按照區內人流密集之地點及地盤、娛樂場所等設施，如名勝古蹟點、人流聚集點之購物區、卡拉 OK 酒吧、網吧及電子遊戲機中心、浴足、按摩等場所，作出定時或突擊巡查及反罪惡行動。

1.1.5 對附設有博彩娛樂場所之酒店、地盤按周邊環境數據作出分析及監控，安排巡查行動。

1.1.6 對一些建築於靠近山邊之住宅於日間及晚上作針對性監視巡邏，及監察沿岸一帶之偷渡等問題。

1.1.7 關於樓宇及店舖爆竊案作出詳細分析、列作重點監控、打擊及跟進調查。

1.1.8 按各罪案種類的要求對一些需要協助處理的案件提供便裝人員協助及調查。在各公園及郊野一帶之步行徑作不定時之反罪惡巡邏及搜索。

- 1.1.9 派人員到國際機場出入境大堂及候機室等範圍作監控及抽查可疑旅客之隨身行李。在澳門機場、蓮花站、北安臨時碼頭一帶進行反罪惡、白牌車以及船票炒賣活動。
- 1.1.10 繼續針對巴士盜竊、住宅爆竊案、店鋪盜竊案以及地盤盜竊的巡邏、包括大型酒店內的商店，打擊各類街頭騙案（如借錢黨）。
- 1.1.11 將加派人員到各博彩場所進行監察及巡邏，密切與場內的保安人員聯繫，及時處理各類突發犯罪事件。
- 1.1.12 在各個口岸監察可疑人士，加強情報的收集，將企圖運毒入澳的人士繩之於法。
- 1.1.13 加大“掃黃”的力度，積極配合「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的工作，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特別是藉著工作或旅遊名義、引誘外地少女來澳、而強迫她們在澳賣淫及控制賣淫的犯罪行為。
- 1.1.14 高度關注本澳發生的縱火案件，通過專責人手相應加大預防工作；對青少年的縱火燒車行為將加倍關注。
- 1.1.15 關注青少年經常流連的地方，以防止不法份子欺凌弱小，以威迫利誘的手段迫使青年人加入黑社會及利用他們進行不法活動。
- 1.1.16 為有效地打擊街頭騙案，加強街頭巡邏，監察可疑人士，將涉案罪犯繩之於法。
- 1.1.17 配合相關權責部門，不斷加強打擊“黑店”及“非法旅館”，對當中滋生的各類違法犯罪活動進行調查及檢舉，保持與相關政府部門的交流和合作，在有需要時採取必要行動。

- 1.1.18 治安警察局將在“打擊非法旅館聯合小組”發揮應有的作用，與其他五個局級部門聯手作出有效預防工作，採取稽查行動予以打擊，盡力遏止非法旅館的蔓延。同時，亦會就有關取締非法旅館的立法工作積極提供意見及建議。
- 1.1.19 積極攔截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以及在本澳從事與旅客身份不符之活動者（尤其是黑工），並加快對非法入境者的遣返工作。
- 1.1.20 加強對保安公司及自體防禦之監察工作。
- 1.1.21 為了配合不斷增加的安檢工作，計劃加添搜爆犬。

1.2 預防及調查犯罪的工作

隨著澳門國際化城市的迅速發展，社會環境變得更加複雜，在本澳出現的犯罪活動有漸趨活躍的跡象，犯罪手法亦更加隱蔽、狡猾。故此，提高刑事犯罪的預防和偵查效率、妥善處理重大社會事件、進一步維護澳門社會的穩定祥和，是確保特區政府順利施政、市民安居樂業的重大前提，因此，必須在案件調查和刑事偵查方面作出詳細部署和有效執法。

1.2.1 嚴重犯罪

雖然在各方努力下近年嚴重刑事案件已受到控制，但犯罪手法層出不窮，犯罪的高度組織化、跨境化、高科技化日見突出，為了充分利用資源儘快偵破影響重大的嚴重罪案，司法警察局將採取靈活調配、重點打擊的策略，著重偵破殺人、綁架、搶劫、毒品犯罪、有組織犯罪、販賣人口犯罪等重大刑事犯罪。

- 1.2.1.1 透過對案件的犯罪特點進行探討分析，並安排人員參加培訓等方法，加強偵查技巧，在調查重大案件

時從各部門抽調人員聯合辦案，運用各自的專業知識提高破案效率。

1.2.1.2 針對跨境犯罪、有組織犯罪及販賣人口犯罪，將加強與內地及香港警察部門的合作，收集情報及採取適當措施以預防及遏止相關犯罪。亦會監察酒店、按摩場所、酒吧、蒸汽浴室、夜總會，以及其他懷疑從事賣淫的地方等。

1.2.2 與博彩相關的犯罪

本澳目前營運的賭場合共有 31 間，博彩及經濟罪案調查廳轄下博彩罪案調查處負責執行駐守各賭場、對活躍賭場的可疑人士進行監察、截查及帶返辨別身份，調查在賭場發生的犯罪案件、協助司法當局及處理突發案件。

1.2.2.1 將繼續因應人手、各賭場的規模及人流情況製定駐場人員的方案，有效地維護賭場的良好秩序，並對賭場內及其周邊所發生的罪案作出即時介入，以展開調查及取證工作。

1.2.2.2 將繼續在節日期間突擊巡查，尤其於聖誕節、春節、勞動節、國慶及大賽車等長假期間，加強對賭場及其周邊範圍進行反罪惡巡查行動，以預防及打擊犯罪。

1.2.2.3 將繼續每天不定時及在人流眾多的時段與賭場的保安人員合作巡邏，收集情報，並將可疑人士帶返進行身份辨認，以維護賭場的良好秩序及治安。

1.2.3 經濟犯罪

1.2.3.1 信任之濫用、簽發空頭支票、詐騙、偽造貨幣、偽造文件、信用卡犯罪以及電腦犯罪是近年主要面對的經濟罪案問題，將按照已制定的具體工作計劃，

努力不懈地進行預防犯罪的宣傳工作、提高刑事偵查人員對有關犯罪的調查技巧及鑑定能力、保持與周邊地區的對口部門合作。

1.2.3.2 針對電腦犯罪問題，配合《打擊電腦犯罪法》，並計劃將資訊罪案調查科提升為處級部門，以便更專業地打擊該犯罪。

1.2.3.3 舉辦以預防犯罪為主題的研討會，以提高市民對犯罪的認識，避免損失。

1.2.4 毒品犯罪

販毒犯罪活動日益呈現出跨國化的特性，國際販毒組織利用不同法律體制上存在的漏洞進行跨國（區）犯罪活動，為了有效地遏止販毒對各地區所帶來的禍害，各地警方之間的跨國（區）合作是不可缺少的。此外，運送和生產毒品的收益是恐怖組織的一個重要資金來源，因此必須嚴厲打擊該類不法活動。

1.2.4.1 針對近年本澳查獲的跨國販毒案件有所增加的情況，在澳門國際機場設置毒品罪案調查偵查小組，防止中轉販毒。

1.2.4.2 掌握更新的刑事調查技術，汲取鄰近地區的先進經驗及引進先進器材，以加強對利用澳門作為毒品中轉站、人體藏毒的運毒活動的偵查及監控工作。

1.2.4.3 關注互聯網在販毒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關注有可能出現的新型非法物質；與各國及各地（尤其鄰近地區廣東省及香港）的相關部門進行緊密及有效的合作關係，共同研究製定打擊毒品犯罪的新措施。

1.2.5 清洗黑錢犯罪

- 1.2.5.1 將充分利用清洗黑錢資料庫分析涉及人士的人際關係網及交易記錄的流向，提升偵查效率。
- 1.2.5.2 派員到外地接受關於打擊清洗黑錢犯罪的培訓，在參與由國際組織舉辦的打擊清洗黑錢培訓講座及研討會，更新刑侦調查知識。
- 1.2.5.3 加強與本澳各政府部門、中國內地以及國際間的警務合作、強化情報互享及交流合作，以便更有效地打擊跨境及跨域的洗黑錢犯罪活動。
- 1.2.5.4 將繼續向金融情報辦公室定期提供案件數據資料。

1.2.6 針對輕微犯罪案件將採取如下措施：

- 1.2.6.1 配置合理警力偵查盜竊、詐騙等嚴重影響民生的輕微案件。
- 1.2.6.2 在經常發生犯罪的區域（如旅遊景點、賭場外圍等地點）指派人員巡邏，預防、調查犯罪及收集情報。
- 1.2.6.3 街頭詐騙案件的慣用手法是涉嫌人誘騙被害人到銀行提取大筆款項，故會加強與本澳各銀行業之間的溝通，以配合有關的預防及調查工作。
- 1.2.6.4 加強對公寓、旅館、賓館的監視及巡查，收集有效打擊犯罪的情報。
- 1.2.6.5 增進與內地和香港警方有關情報的交流，加強合作。

1.2.6.6 繼續與本澳各街坊會及團體不定期聯合舉辦預防犯罪講座，尤其是預防經常發生的街頭騙案，希望藉此增加市民防罪及減罪知識。

1.2.7 將繼續強化對刑事情報的搜集分析工作：

1.2.7.1 情報主導偵查，繼續強化刑事情報的搜集能力，開拓及擴展情報網絡，掌握先機。

1.2.7.2 關於有組織犯罪及恐怖主義犯罪等跨國犯罪的情報搜集，將有效全面使用國際刑警組織全球通訊系統（I-24/7）得國際刑事情報。

1.2.7.3 強化治安部門的情報專責人員的工作，增加人員搜集及處理有關地區安全及治安方面的情報，控制及預防各種不穩定因素。

1.3 社區警務及對外合作

警察公共關係對現代警務工作越來越重要，保安當局一直透過各級部門及其屬下有關的警民關係小組，與其他政府部門、傳媒、社團和居民之間進行密切的接觸和溝通，致力改善警民關係，加強彼此的信任合作，進一步鞏固及深化社區警務。

過往的實踐證明，澳門與周邊地區彼此衷誠合作，以共同解決整體的治安問題為己任，才能在實際上拓寬和構築執法的天羅地網，才能維護整個地區的真正安全。

1.3.1 與各界聯合舉辦社區警務活動 / 推動警民合作關係。保持與各區內的學校、相關社會團體及政府部門緊密聯繫、溝通及進行互訪活動，並就各項影響民生及治安的問題商討解決的策略、或研究作出相應的預防措施，維護彼此間的伙伴關係和良好關係，增加互信，以達至警民互助及優化社區警務之工作。

- 1.3.2 簡化報案程序，在現時的基礎上，並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前提下繼續研究簡化報案程序的可行性。
- 1.3.3 透過宣傳計劃，繼續向不同年齡層的市民灌輸正確的守法意識。製作預防及打擊犯罪的宣傳品（海報、小冊子）；出版《警訊》、《刑侦與法制》、《司警通訊》等刊物。
- 1.3.4 計劃開展以下的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監視及監察；樹立正確的人生觀；鼓勵善用餘暇時間；聯繫與合作；進行問卷調查。
- 1.3.5 加強與其他負責博彩事務的政府部門及博彩公司的聯繫合作，防止犯罪集團因爭奪博彩邊緣利益而引發的嚴重治安問題。
- 1.3.6 積極促進與各政府部門之伙伴關係，完善雙方的合作機制。
- 1.3.7 加強與社會團體及教育機關的聯繫，向他們灌輸預防犯罪的知識，講解警民合作的重要性。
- 1.3.8 保持與商戶及小販的聯繫，收集犯罪消息，向他們派發舉報熱線電話，以便更有效地打擊店舖盜竊、勒索、行使假信用卡及扒竊等罪行。
- 1.3.9 加強與經濟局、旅遊局及勞工局保持良好溝通，互換情報，致力打擊非法勞工及無牌公寓。
- 1.3.10 與巴士公司及的士公司合作，不時為其舉辦道路安全會議，加強駕駛者的安全駕駛意識。
- 1.3.11 與有關團體或機構聯合舉辦“共創社區新環境”；“交通安全嘉年華”推廣活動；“樂隊赴學校表演計劃”及“預防青少年犯罪講座”等。

- 1.3.12 在對外合作方面，將繼續派員參加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會議，刑事技術合作交流會議，搜集及互相通報犯罪活動情報。
- 1.3.13 發揮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的職能，通過熱線電話、專門網頁及學術研討等一系列工作，加強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的溝通，協調打擊販賣人口犯罪。加強與鄰近的地區合作，如計劃訪問泰國及越南等國家。
- 1.3.14 完善“珠澳口岸警務協作機制”，加強對口單位合作，務求為兩地旅客在口岸提供更有效及適時的服務。
- 1.3.15 為抑制通過假結婚進入澳門定居情況，將通過內地有關部門的訊息通報作出檢舉。
- 1.3.16 配合區域性的反恐工作，粵港澳三地聯手堵截及識別恐怖份子的身份。做好各項預防恐怖襲擊的計劃，適時進行演習，減低受襲風險。
- 1.3.17 為使更能掌握偽證的種類、行使偽證的趨勢、鑑別證件的經驗和技術，將繼續委派人員到鄰近地區/國家進行交流，包括出席環太平洋國家與地區移民情報官會議、日本之檢驗證件研討會、泰國之非法移民研討會、與各國駐港領事代表定期進行之SCAN會議、與中國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之工作會議、與香港入境處之定期會晤、粵澳出入境事務工作定期會議、與珠海邊檢總站聯絡官之不定期會議等，以作情報交流，共同打擊跨境性之使用偽證犯罪活動。
- 1.3.18 派員到先進地區進行參觀考察，汲取其發展電子證務之經驗，了解其在出入境驗證方面所採用的新方法、新工具及新技術。

1.3.19 與交通事務局轄下部門共同研究有關交通範疇業務資訊及技術情報。

1.3.20 為增強應付核生化武器案件的能力，將邀請外國有關應付生化襲擊的專業襲官來澳教授課程。

2. 改善內部管理及優化行政程序

將繼續按照“廉潔高效、專業精幹”的服務承諾，因應市民的需要和要求，在相關服務範疇，落實地區服務、“一站式”服務的行政理念，繼續增加“服務承諾”項目，為市民提供從時間到空間的全面配套服務，對各項工作進行優化。

將繼續透過內外監督機制，促進內部人員間的互相監督，提高自我約束和廉潔奉公的意識，提升對外公信力，改善外在形象。

- 2.1 繼續改善內部管理，為發揮警隊良好的團隊精神，每月定期與下屬舉行工作座談，藉此了解工作情況。
- 2.2 繼續研究制定及適時更新各項工作指引，強化人員守法意識。
- 2.3 積極履行服務承諾，提供優質服務。除了不斷提升前線人員服務意識外，持續研究其他可行的服務承諾項目及其具體推行細則，以不斷優化內部運作及對外服務。
- 2.4 不斷完善監督及投訴機制，積極配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的運作，充分發揮其外部監督作用，結合警隊的內部紀律程序，提升素質、改善形象，回應社會發展和市民對保安部隊紀律監督的訴求。
- 2.5 與廉政公署緊密合作，為人員開辦廉政課程。全力協助及配合廉政公署的調查工作，肅貪倡廉，對違法犯紀的人員依法處理，決不姑息。

- 2.6 新開發保安部隊人事檔案電子管理系統，除可快速地協助尋找人事資料外，還可簡化許多行政工作流程，提高財政範疇的工作效率及準確度，推動行政電子化。
- 2.7 重視各級人員之間的溝通與關懷，並且進行適時、適當的輔導。發揮保安部隊事務局的心理輔導服務功能，通過專業人員讓有需要的人員及家屬獲得精神支援。
- 2.8 更新保安部隊人員工作證，考慮未來使用保安部隊統一的考勤系統、出入門禁系統、巡更人員使用工作證進行電子簽箱、工作證結合資訊系統等之發展。
- 2.9 推進行政運作電子化，開發電腦軟件促使保安部隊財政預算的運用及監察能以技術性的標準進行，並更有利提供全面及準確的訊息。
- 2.10 持續檢討及繼續完善招標工作，以清晰有關程序及完善相關採購程序，提升工作效能。
- 2.11 加緊招聘工作，補充人力資源，務求盡快補充合適的工作人員及採取措施留住人才。
- 2.12 不斷加緊保安學員的招考工作。除了研究如何縮短招聘程序整體所需時間外，亦逐步完善網上報名及預約系統功能。
- 2.13 繼續跟進《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法規的修改，對司法警察局的組織架構作出符合工作新要求的調整，尤其在運作方式及人員編制方面。
- 2.14 於預算提案方面，已制定了有關取得資產之年度需求計劃建議方案，從而增補足夠之設備 / 裝備物資料，配合各部門實際運作所需。
- 2.15 將因應澳門治安形勢發展的需要，針對社會上出現或周邊地區、世界其它地區出現的犯罪動向，尤其是近年發展急速的高科技犯罪，邀請有關專家、學者舉辦各項培訓課程或講座。

- 2.16 為配合新私人保安企業法規的生效，整合現有資源，完善有關保安人員及公司的資料庫。
- 2.17 出入境事務廳將計劃新增服務承諾項目，包括就按檔案資料簽發證明書、延長“逗留許可”、逗留的特別許可（外勞家屬類）、為非本澳居民補辦入境蓋章/改正入境手續等項目作出服務承諾。
- 2.18 於設備及裝備方面，將不斷加強與各部門之聯繫及協調，務求獲得更多有關裝備物品之特徵資料，以確保取得之裝備物品更完備，更能配合實際行動所需。
- 2.19 於物料監控方面，繼續加強各部門認識，於落實執行物料監控之重要性，並對取得之物料跟進登錄程序，定期點算，以確保物料得到完善之管理及監控。

3. 加大科技應用，充實偵查力量

隨著本澳作為國際化休閒旅遊城市的發展以及本地經濟的快速增長，保安當局預防、打擊犯罪和維護社會治安的任務十分繁重，面臨的形勢更加艱鉅。在警務工作的歷史和現實中，現代科學技術不僅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直接動力，也是推動警務工作不斷發展的動力。要實現警務現代化、提高辦案能力，必須走科技強警之路。

警務科技是綜合的科技體系，在打擊犯罪、便民利民、維護公共安全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澳門回歸以來，我們加強了科技強警的戰略。通過科技強警來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降低執法成本，增強警務工作的能力，取得了顯著的成效。故此，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我們將採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來加快科技強警工作的實施，各有關部門將做好積極開展技術創新和科技成果推廣，不斷引進先進的技術，把創新思想、科學方法和技術手段、技術裝備應用到各項警務工作中、普及到具體的執法崗位上，提升工作水準和隊伍能力。同時在實施過程中努力提高全體人員的科技素質，學習新知識，掌握新技術，開拓創新。

- 3.1 技術方面，在指揮及控制各類型的警務行動時，加強利用嶄新的資訊和通訊科技，例如監控設備和終端數據。
- 3.2 完善電腦法理鑑證所，並添置各種有用和合適的電腦法理鑑證檢驗工具（包括無線網絡檢測及分析設備和軟件、手提電話及 PDA 檢驗工具等），以加強打擊電腦犯罪偵查的技術支援工作。
- 3.3 更新現有情報分析系統和設備；成立內部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開發“串案分析系統”提高分析刑事案件能力。
- 3.4 因應本澳電訊業的發展，提升技術支援的硬件設施；重點更新技術支援的軟件系統；刑偵部門及技術部門已在技術層面作出配合，利用技術偵查手段來打擊網絡犯罪。
- 3.5 積極開展刑事技術方面的研究、開發及引進，利用科技來協助獲取或確定犯罪痕跡，特別是對血液、骨骼、彈頭、纖維等各種案件現場物質的化驗和檢測，對懷疑偽鈔、有價證券等的鑑定。並配合刑偵需要，購置鑑證設備。
- 3.6 加快信息化管理工作，不斷完善刑事資料數據庫：如 DNA 數據庫、汽車油漆資料庫、槍彈痕跡圖片庫及假鈔數據庫等，進一步實現資源共享及提高串案併案工作效率。
- 3.7 深化為保安部隊開發的軟件應用系統、資訊網絡及用戶資訊設備。
- 3.8 優化關閘邊檢大樓資訊系統及資訊網絡，包括提升不間斷後備電源系統之容量及備用時間、資訊網絡架構的優化等。
- 3.9 完成大部分資訊系統及資訊設備的後備復原功能，進行演習及測試。一旦資訊中心受損，資訊設備後備復原中心可於短時間內啟動，並提供主要的資訊服務。

- 3.10 對資訊保安策略執行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加強保安部隊電腦的安全保護、合理地使用流動儲存裝置及加強管理、優化文件的儲存及處理方式，以及提高保安部隊人員資訊安全方面的意識等。
- 3.11 強化保安部隊無線電系統，增加及完善無線電系統基站，提升系統覆蓋率及穩定性。
- 3.12 增購各種輔助偵查的高科技電子產品，警用裝備及提升電腦軟硬件之功能，從而提高偵破罪案的能力。
- 3.13 將加強跟進前線人員裝備之配置，從而對前線人員的使用物資作出更有效的支援。考慮研究更換輕便的裝備及改善器材的設計，令配置裝備時更快捷及舒適，避免因長時間配帶而令身體出現勞損。
- 3.14 將會使用電子抄牌機，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減低錯漏，配合電腦系統發展。
- 3.15 繼續對“全澳城市道路電子監察系統”作進一步的分析及研究，考慮增設城市道路電子監察系統，以協助警方維持交通秩序，及在有案件發生時提供偵查線索。
- 3.16 為前線交通執勤人員配備數碼相機，作為交通意外處理及車輛違例票控工作取證之用，避免不必要的爭拗或誤解之外，亦可提高執法工作的透明度，彰顯行政當局的公平性原則。

4. 消防、救護、緊急救援、搜救

隨著澳門特區的迅速發展，不斷有新型、大型的建設項目進入施工及投入使用，而與此同時，城市的建築格局及街道分佈也日新月異，針對新的變化，消防及救援工作也必須與時俱進。

港珠澳大橋的落實、填海造地、輕軌系統的開展、天然氣的引進、超高大型建築的竣工等等，為消防人員帶來更多新的考驗和挑戰。此外，自然

環境的變化，亦帶來相對嚴重的災害，如強烈大地震及狂飆的颱風等，故此，加強城市拯救培訓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消防局會繼續從人員的培訓、車輛裝備、防火安全技術、緊急預案及事故發生拯救方法等方面改善及優化，創建一支更專業及優質的消防隊伍，與澳門市民同心齊力，與澳門城市同步發展。

4.1. 行動方面

- 4.1.1. 就未來興建港珠澳大橋事宜作前期研究，特別是針對車輛裝備、人手及出動反應時間進行研究。
- 4.1.2. 評估輕軌工程進行對前線工作的影響，調整緊急事故的派車方案。組成新的滅火/救護電單車車隊。
- 4.1.3. 針對世界氣候變化及自然災害，加強國際城市搜救消防技術及裝備之配置，強化特別行動組的能力。
- 4.1.4. 對災難性事故作出充足的民防準備，樹立防範意識，未雨綢繆地編制民防應急預案，不斷提升民防工作的素質與效率，以加強預防和抗禦災難事故及突發事件的能力。
- 4.1.5. 繼續研究改善大型車輛交通意外拯救工作，全面就裝備和技術改良進行研究。同時推廣工作上的安全及注意事項，保障前線人員的工作安全。
- 4.1.6. 配合特區政府將逐步推行天然氣公交及城市燃氣管道網路，制定預案及人員培訓工作。
- 4.1.7. 繼續與民署合作，加強對山火的預防工作、完善消防用水配置及定期派員巡查消防栓。
- 4.1.8. 與衛生局保持聯繫做好傳染病預防工作，並透過流感應變小組檢討及改善傳染病或流感應變方案。

4.1.9. 加強切勿濫用救護車的宣傳及與有關部門研究防止濫用的措施。

4.2. 防火方面

4.2.1. 就修訂《防火安全規章》提供相關技術意見，及相應地進行防火部門人手及職能的分配。

4.2.2. 參與世界各地的消防專業研討會，吸收先進的防火規範及技術，以配合權限部門對防火安全規章的完善。

4.2.3. 研究防火物料測試及抗火效能的技術鑑定。

4.2.4. 繼續廣泛展開教育及防火宣傳，尤其在家居用火方面，從而提高居民的防火意識及自救能力。

4.2.5. 對各大型酒店及娛樂場所進行定期防火巡查，及加強場所管理人員的安全監督意識，減少災害意外發生。

4.2.6. 繼續對“世遺建築”及古建築物進行防火監察，提高管理人員的重視及防火意識。

4.2.7. 加強樓宇安全防火巡查，消除火警隱患，減少人命財產損失。

4.3. 行政及管理方面

4.3.1. 因應澳門地區未來發展計劃，進行人手評估及分析。配合消防局的組織架構重組，重新計劃人員編配，評估人員流失，加快招聘及晉升工作，使各部門有效地運作。

4.3.2. 鞏固本澳現有的災害防禦機制，通過民防中心在災害情況下迅速統籌及指揮，提升緊急救援及災難搜救能力。並且一如既往地加強與氣象部門、新聞機構的聯繫與合作。

- 4.3.3. 繼續跟進公共行政改革工作，包括電子化文件、電子化公共服務及服務承諾等。
- 4.3.4. 繼續參與由能源辦公室推行之“公共部門/機構能源效益及節約計劃”工作，強化人員的環保管理意識。
- 4.3.5. 嚴格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隨著廉政公署職權擴至私人機構，繼續與廉署合作提昇人員之紀律及廉潔意識，同時繼續跟進「廉政管理計劃」工作。

4.4. 人員方面

- 4.4.1. 透過激勵，推動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團隊士氣。
- 4.4.2. 強化上級與下屬的溝通渠道，使命令得以貫徹，及當遇到工作上的困難，也可以適時提出，使之得以改善。
- 4.4.3. 關注經濟環境的變化，為隊員提供個人理財、情緒管理、壓力處理等相關講座，以幫助隊員減低壓力，平衡心態，保持良好的身心健康。
- 4.4.4. 鼓勵人員參加內部團體活動，除提升人員間的合作，還可舒緩有關的工作壓力及情緒，加強團隊精神。
- 4.4.5. 鼓勵人員參與進修課程及派員到國外進行參觀交流，提升人員的工作效率及文化水平素質。

4.5. 培訓方面

- 4.5.1. 針對本澳未來城市發展的實際消防工作進行培訓，如大型交通意外、天然氣、隧道火警等。另外，因應氣候變化及大自然災難的頻生，加強隊員在國際城市搜救方面的專業培訓。
- 4.5.2. 繼續進行模擬實際真火及意外事作操練，加強人員展開救援工作的熟練性及準確性。

4.5.3. 繼續加強救護專業之培訓，提供足夠人員及救護知識，以應付繁忙出勤。

4.5.4. 加強與先進國家地區交流考察，以提升各項拯救專業的技術。

4.6. 基建方面

4.6.1. 繼續跟進“路氹新路環行動站暨救護培訓中心”之建設工作。

4.6.2. 因應本澳城市的規劃，研究未來填海用地等發展的消防站設置計劃。

4.6.3. 優化臨時機場訓練中心，配合城市消防各項拯救培訓需要。

4.6.4. 展開當面對傳染病爆發期間，消防及救護工作基建分隔的針對性研究。

4.7. 裝備方面

4.7.1. 檢視消防和救援裝備需求，加強大型災難的拯救力量。

4.7.2. 專責小組繼續定期收集世界各地最新的消防及救護工具資料，分析及引進對工作有利的裝備及工具。

4.7.3. 強化車輛及設備監察小組之檢驗制度，提高車輛裝備在使用上之安全性，特別是車齡較長的救護車。

4.7.4. 制作視像訓練教材，讓前線人員能更容易掌握各類工具的操作、保養及注意事項。

5. 推進關務發展

自從澳門回歸以來，本澳的對外商貿、旅遊、文化往來以飛躍的速度增長和發展。作為一個成長中的國際性城市，同時也是中國內地通往世界各地

的橋樑和歐亞貿易紐帶，澳門與世界各地有著廣泛而密切的聯繫，無論是旅客還是貨運，每一天都以巨大的流量川流不息。在商機蓬勃的同時，對於回歸之後成立的澳門海關的工作帶來了更多的責任感和挑戰性。

跨越澳門特區成立十年，在新的起點上，澳門海關將承先啟後地維護法紀、便利商貿，促進澳門經貿旅遊及推動物流業的新發展，監控和遏止各種不法販運活動、關務欺詐行為，並且在保護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方面繼續作出努力。

海關將與時俱進地開展及發展各項關務工作，加強基礎建設和配套措施，合理運用人力資源及發揮科學技術的力量，海關亦將積極推動現代化的便捷通關措施，與國際先進水平接軌，同時繼續與內地的相關部門合作，進行嚴密的海上及沿岸警務巡邏，確保海上安全，從而維護和鞏固澳門的國際形象，促進本澳經濟的新發展。

5.1 基礎建設和配合措施

5.1.1 繼續跟進氹仔新海關大樓的規劃進度。

5.1.2 跟進青洲海上監察新大樓及新海關倉庫的搬遷程序，並將澳門海關巡邏站由海關總部遷往該新大樓繼續運作。

5.1.3 計劃重建氹仔海島海關巡邏站大樓。

5.2 關務發展

5.2.1 落實全面使用“綠關鎖”的通關措施，從而強化兩地海關實現互認查驗結果。

5.2.2 與本澳及鄰近地區的警務及海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協調，藉此打擊跨境販毒活動。

5.2.3 加強與鄰近地區特別是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時打擊走私販運活動，以及盜版、偽冒貨品轉運行為。

5.2.4 接收第二輛大型 X 光流動檢查車輛，在關閘口岸加強檢查往來的私家車。

5.2.5 繼續與各工商及貨運業團體保持會晤及溝通，就關務工作交換意見和建議，一方面提升海關的關檢工作效率和服務素質，另一方面亦協助業者使用適合的便捷通關措施及合法物流。

5.3 海上及沿岸警務巡邏

5.3.1 與內地邊防部門共同處理“三無船艇”的問題，海關繼續對“三無船艇”作出驅趕行動，定時與內地邊防採取聯合巡查行動，及與港務局合作清理沿岸的漁網和蟹籠。

5.3.2 與港務局商討第三艘大型海關巡邏船的建造情況。

5.3.3 加快更新小型海關巡邏船及快艇，以提高船隊在反偷渡、反走私和進行海上拯救時的成效。

5.3.4 落實對巡邏車輛和船艇的電子監控系統的應用。

5.4 人力資源的發展

5.4.1 擴大人員的編制及繼續增聘新關員，以應付關務發展。

5.4.2 針對仿冒、盜版問題，海關將隨時了解最新動向，並對人員進行培訓，強化專業知識，提高識別真假的技能。除了進行內部培訓，亦會派員到外地學習先進的技術和資訊。

6. 出入境事務

每年有數以千萬計的市民及外地旅客進出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部門的任務是為旅客提供優質的服務。所有經陸路、海路、航空交通出入境的本澳市民及外地旅客都是我們的服務對象，必須提供效率卓越、態度親切的服務。

為了提高效率，提供快捷、方便、安全的出入境服務，出入境事務廳訂立了一系列有明確指標的服務承諾，並會在新一年度作出適時更新及提升。關閘邊境站是本澳最繁忙的口岸，因此我們擴建關閘出入境大樓、擴充及增加口岸設施，加快旅客過境程序。在有關出入境以及居留、逗留的證件方面，將會實施多項電子化、科學化的措施。

提供優良的出入境服務，不單只要有充足的設施和資源，更重要的是不斷改善成效制訂長遠計劃和做好管理工作。隨著澳門經濟發展、對外聯繫增加，出入本澳的旅客以幾何數字增加，出入境事務廳將發揮積極進取的精神，務求為旅客及市民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出入境服務，為澳門現在以及未來的安定繁榮作出貢獻。

6.1 旅客自助過關系統：將原關閘邊檢大樓的 34 條自助過關通道搬遷至路氹城邊境站；新採購的 147 條自助過關通道將逐步分設於多個口岸，且系統在技術上可接受澳門身份證以外的證件。

6.2 出入境資訊系統優化

6.2.1 就出入境系統中加設面容識別系統，以防止不法分子持多重身份過關的測試工作，將作出試行、檢討及優化。

6.2.2 配合簽發電子護照及電子旅行證的情況，將進行使用電子證件過關的研究。

6.2.3 將研究出入境管理系統與非本地勞工管理系統進行連結，自動更新旅客逗留之期限，以減少出現逗留狀態重疊的現象。

6.2.4 為方便市民查詢，出入境事務廳計劃在詢問處安裝一套電話語音系統（IVR），分流和減少接線警員的工作量，避免不必要之投訴。

6.2.5 研究統一現有各邊境站之出入境印章。繼續研究開發逗留許可系統，自動更新邊管系統資料、提供渠道予前線執勤人員。

6.3 非本地勞工系統深化

- 6.3.1. 研究對有關非本地勞工系統內的資料以電子方式進行資料交換，以簡化輸入程序及減少輸入時的人為錯誤。
- 6.3.2. 將研究更新非本地勞工系統，以配合新的出入境事務廳大樓落成及投入使用。
- 6.3.3. 繼續跟進新“勞工咭”之式樣及相關配套設施。

6.4 繼續落實推行電子政務

- 6.4.1 電子收據：出入境事務廳外地勞工事務警司處現已正式使用電腦列印征收法定費用之收據系統，未來將繼續對該系統進行優化。
- 6.4.2 外國人事務警司處的SMG/CES居留許可系統（又名GUI），未來將能對有關居留許可人士資料透過內聯網及外聯網，與內部部門及以外其他部門共享。
- 6.4.3 繼續利用電腦系統整合工作流程。
- 6.4.4 電子名單：出入境事務廳現正試行，即申請人按該廳所制定之數據交換的技術標準透過光碟、軟碟、網路等方式傳送外地僱員的資料，以申辦其“勞工咭”。為每位申辦手續的外地僱員在電腦系統中設立“個人檔案資料”。
- 6.4.5 將落實與貿易投資促進局的資源共享，透過網絡（或儲存媒介）把申請者資料預先送到，以提高效率。
- 6.4.6 以多渠道發佈有關出入境事務服務申請結果，包括研究透過互聯網絡查詢申請結果。研究市民透過電話自動查詢系統了解其申請是否已有結果之可行性。

6.4.7 繼續落實使用掃描機進行檔案掃描及儲存，提高工作效率，為將來無紙化政府作好準備。

6.4.8 研究新版“非本地勞工身份咭”電腦訊息系統、受理申請及制證系統，並簽發新版“非本地勞工身份咭”。

7. 完善監獄管理，重視社會重返

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至今，澳門監獄在十年間追隨社會發展步伐的同時，亦依照所訂立的抱負、信念和使命，努力不懈，以務實的態度，抓緊每一個學習的機會，務求將監獄的工作全面提升，邁向國際先進水平。

監獄是一個負責執行剝奪自由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而另一個同樣重要的職責就是協助在囚人士重新投入社會，重建新生。因此，監獄的發展亦會繼續朝著這兩個方向邁進。同時，監獄亦一向重視管理，因為完善的管理就是發展的基礎，所以除了培育人才外，引進有效的現代管理模式及加快電子化進程，亦是本年度的主要工作之一。而為了進一步加強監獄的管理效率，將從不同方面著手，主要包括人員思維的提升及精簡工作程序。

澳門監獄的本年度目標是：完善監獄管理，強化人員素質，重視社會重返。

7.1 將與本地培訓機構合作，以培訓方式向管理人員推介實用的管理概念，尤其在思維突破及問題處理方面，例如「項目管理」、「限制管理」、「繪圖思考法」等。

7.2 對人力資源範疇的常用工作流程及指引進行內審，對採購程序按實際需要進行優化，持續改善服務質量。

7.3 將延展電子科技的應用。在保安看守方面，利用生物特徵技術在探訪區大堂檢查站作實時監察並以電子方式記錄在囚人士的出入資料。

- 7.4 優化指紋識別技術系統。通過在囚人士指紋登記系統，提高操作速度。使用指紋技術識別持探訪證人士的身份，和利用光學文字辨識技術辨識證件真偽，優化監獄出入管制系統。
- 7.5 在現有的衛星定位系統基礎上增加能與值日室聯繫的功能。
- 7.6 在內部管理方面，計劃將監獄內部資產管理維修初步電腦系統化管理。設置囚倉區維修資訊報告系統，以監督設施的維修進度及情況。
- 7.7 優化現有的保安裝備交收系統，增加功能。
- 7.8 擴展精簡型電腦管理系統至所有使用囚犯管理系統的單位。
- 7.9 加強資訊保安措施，提升資訊安全。
- 7.10 為在囚人士安排教育和培訓項目，提供社會重返協助。除持續舉辦初中暨小學回歸教育課程外，將安排多項與在囚人士有切身關係的講座、短期課程、工作坊及其他職業培訓。繼續開設春節聯歡會及各類比賽活動。
- 7.11 將製定成年在囚人士與未成年在囚人士教育分管預案，計劃將這兩年齡級別的在囚人士分區上課。
- 7.12 協助在囚人士與家庭成員維繫緊密關係是社會重返工作其中重要的一環，為此，除一般的活動外，將加設「六一兒童節之在囚人士親子活動」，透過遊戲及茶聚，讓在囚人士與其子女有更親密的接觸，感受家庭樂的精神支持。
- 7.13 持之以恆地進行社會宣傳計劃。舉辦「2010 工藝品展銷會」，宣傳及銷售在囚人士的產品，讓市民了解他們在獄的學習成果。籌備以全澳市民為參加對象的「支持在囚人士重建新生串字比賽」。鼓勵在囚人士撰寫具意義的文章刊登於報章上，與讀者分享他們發人深省的故事。

- 7.14 監獄的基建維修方面，將進行倉區收容量改善計劃，增加囚位。改善囚倉區的設備及進行多項維修翻新工程。進行新監獄的保安系統規劃，包括制定閉路電視系統、門禁系統、周界防範報警系統、電子巡更系統、在囚人士的無線射頻識別系統等。
- 7.15 為獄警隊伍人員安排各項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及針對特別崗位所需技術的在職培訓；包括倉區事件模擬處理、押解裝備使用等。
- 7.16 為進一步加強透明度，將擴展公共關係工作的力度。向到訪學校、機構介紹監獄工作及在囚人士生活，既可增加透明度，同時亦具教育青少年的意義。當然，亦會繼續支持各項相關的社會活動。

8. 交通事務懲教結合

保安當局一貫堅持、恆常執行的交通管理方針就是「預防及教育為主、懲治處罰為輔」。我們將加強巡查行動及道路交通安全的監督。加強警務監督及遏止違法及危險駕駛的行為，並採用令行動更有效率的科技及資訊工具，維持交通暢順和道路安全。而警員須以身作則來感染及鼓勵駕駛者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

- 8.1 將繼續採取防患未然的措施，包括宣傳活動，以及聯同其他政府人員在交通黑點執法。結合現有資料及情報系統，制定覆蓋面更廣、更具成效的常規性截查行動，盡量利用“定點測速系統”及“流動測速系統”遏止超速駕駛等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的違法行為，嚴厲截查和檢控醉酒駕駛，減少事故的發生。
- 8.2 落實《道路交通法》，執行理順交通管理工作，檢控違例泊車者，從而改善泊車混亂習慣，保證道路流量暢通。
- 8.3 交通意外小隊專職負責相關事故的現場取證及調查工作。
- 8.4 對於的士拒載，非法載客的“白牌車”活動和欺詐旅客的違法行為加強檢控。

- 8.5 定期採取針對駕駛者的特別行動，對付酒後駕駛及不扣安全帶等違法行為。派遣人員在重點路段及樞紐位置，尤其是高峰時段或惡劣天氣狀況下控制及疏導交通，確保良好的交通秩序。
- 8.6 透過完善現有的行政程序及資訊系統架構，解決有關道路交通執法上出現的行政程序問題。
- 8.7 將繼續對部份可量化成效的工種進行數據取樣，並以問卷訪查市民對有關服務的滿意度，藉以制作可行的改善方案。

9. 培訓專業人才，提升人員素質

因應本地區環境的急劇轉變，對人員的培訓亦必須與時並進，並且訂定長期性的培訓計劃，才可與各保安部隊及機構的管理工作接軌，完善工作的運行。同時，為了能有效地執行各類型的任務，保持良好的個人素質、擁有豐富的知識及掌握熟練的執法技巧都是重要及必須的。

良好的體魄是警務人員能面對各項警務工作的重要依據。故此來年將繼續注重警員體能素質之保持，並盡量安排及配合警員參與內部或其他機構舉辦之各類型體育比賽活動，如進行跑步、器械訓練及球類活動。除了能加強團體的凝聚力外，亦能令警員的身體素質增強，讓其身心得以鍛鍊從而具備足夠魄力面對工作困境及任務挑戰。

保安高校作為澳門保安部隊人員的培訓基地，將繼續舉辦高等學歷的警官及消防官課程，培養優質人才投入部隊服務、為社會服務。培訓入職的前線警員及消防員也是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主要任務，培訓警員、消防員、關員及獄警警員，為保安部門注入新力量，確保澳門治安環境的穩定。

回歸以後，澳門急促發展，成為國際旅遊城市，保安部隊成員面對旅客更多元化，尤其普通話及英語的應用更為普遍，有必要積極提升言語溝通能力，有見及此，我們將增加為前線人員開辦的普通話課程及英語會話課程，及多項在職培訓。如：優質服務工作坊、接待技巧工作坊以及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

將繼續致力發揮保安範疇各教育培訓部門的功能，以提高素質和能力為重點，推進教育及培訓，大力培養、吸引和善用保安工作所急需的各類人才。

- 9.1 於 2010 年，警官及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生人數將達 77 人，包括：第九屆警官培訓課程、第十屆消防官培訓課程、第十一屆警官培訓課程、第十二屆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
- 9.2 參加本澳高等教育聯展，以加強保安高校之社會宣傳。
- 9.3 因應部隊之實際需要，將開辦各職級晉升課程，分別有「晉升警長 / 消防區長課程」、「晉升副警長 / 副消防區長課程」、以及「晉升首席警員 / 首席消防員課程」。
- 9.4 開辦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為保安部隊及時輸送人才。
- 9.5 持續配合優化警員素質及培訓之工作計劃，認真落實執行“服務承諾計劃”，除大力提倡並鼓勵警員並積極配合他們就讀自我提升之各項在職課程，將繼續委派各級人員警員參加各項提升職能培訓之課程。
- 9.6 與檢察院、初級法院、旅遊學院、理工學院等本澳機構合作開展有關法律、行政、語言方面的培訓課程。
- 9.7 與專業人士合作舉辦駕駛員培訓、接待投訴技巧、電腦課程。
- 9.8 與廣東警官學院、中國人民公安大學、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刑事技術中心合作進行警務專業的培訓。
- 9.9 將持續地更新及鞏固人員的法律知識，定期開辦不同職級的法律及警務課程，令各層級的人員得到持續培訓；持續地安排有關刑偵方面的課程，如法制、刑偵、詢 / 訊問技巧等相關內容，令其可以更準確和有效地執行任務。

- 9.10 對屬下人員給予培訓，接受警務工作及訓練課程、如電腦、射擊課程等學術培訓課程。
- 9.11 計劃長期開設有針對性的英語及普通話培訓課程。特別是為前線人員開辦英語實務課程以提高其溝通能力。
- 9.12 在特警處方面，按不同部門的職能進行訓練計劃，除日常訓練外，繼續派遣多名警官到香港警務處警察機動部隊接受為期5周之機動部隊內部保安大隊先修課程及凶暴性人群控制課程，以增加隊員相關之專業知識。
- 9.13 將繼續開辦成人急救員及高級急救課程；派員到新加坡及北京修讀保護培訓課程。
- 9.14 因應世界性恐怖襲擊不斷地變化，將會不斷地添置新的裝備，特別是對應核生化武器的裝備及新式排爆裝備，加強操作裝備訓練。
- 9.15 派員前往香港參與領犬員教官培訓課程，包括緝毒及巡邏專業。
- 9.16 特別行動組將加強實景模式訓練，確保實戰能力，應付突發事件。
- 9.17 將保持有關海上和航空交通工具方面的攻擊演練；同時，將繼續進行“飛機燃料供應”、“停機坪運輸服務”及“航空食品供應”等培訓。
- 9.18 於行動暨訓練警司處轄下臨時設立安檢暨搜查隊，以應付本澳各項大型活動及貴賓到訪時之安保工作，將派員到香港參加防禦性搜查課程。
- 9.19 將透過搜集有關公文寫作知識的教材以及參加公文寫作培訓課程，以打好人員對公文寫作的基礎。
- 9.20 進行教官培訓課程、後勤人員培訓課程、個人私人法講座、新警員工作技巧及個人操守再培訓課程、年度射擊訓練、體能測試，以及內部各項運動比賽，協調保安盃各項比賽，協調粵、港、澳三地公安、保安運動交流會。

- 9.21 開辦有關保安範疇的專題研討會及演講活動。尤其針對一些將生效的新法規，作出小組培訓，以個案作為藍本加深認識。
- 9.22 由各部門分別派員往內地或國外進行業務範圍的交流、訪問及學習考察計劃。
- 9.23 交通廳計劃派員前往鄰近地區考察、參觀以吸取其他地區在交通管理的新概念、先進技術及儀器，以提升本澳交通管理的質素。
- 9.24 計劃委派高級驗證人員到荷蘭或葡國專業培訓中心，進行為期較長的證件檢驗專業培訓及實習，以便取得國際級的認可資格。期望未來五年內會培訓出至少兩名達到歐盟認可的證件鑑證專家。
- 9.25 一如既往地為前線人員開辦鑑別證件真偽課程、出入境條例 / 出入境實務課程、行政程序課程、捺印指紋技術課程，接待投訴技巧及禮貌溝通技巧課程。同時，亦會委派人員在本澳或鄰近地區 / 國家就讀一些針對性之培訓課程。
- 9.26 研究 / 計劃以經常被投訴的個案作為藍本，拍攝有關投訴的錯誤與正確模式，藉此加強教育及指導前線工作人員之禮貌及儀態。

10 大型基建

為了配合特區政府整體的基礎建設規劃，以及各保安部隊及機構開展工作和發展的需要，保安部隊事務局以及其他有關部門將以積極的態度跟進保安範疇的基建工作。同時，因應有多個部門相繼增聘人手，以及為解決部分辦公場地陳舊老化、部分部門的辦公地方不足、物料存放地點不足等問題，保安當局亦會與政府各相關部門或機構協調合作，努力創造良好的工作條件。

- 10.1 將繼續密切跟進興建司法警察局澳門半島分局的籌建計劃，並與各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

- 10.2 跟進保安部隊各項基礎設施工程，例如各部門的設施改善工程、更新基電設施項目；配合有關工程的施工，例如保安部隊事務局大樓擴建工程、治安警察局離島警務廳暨交通廳新大樓、新建特警隊特別行動組綜合大樓、特警隊路環警犬場擴建工程、消防局路環行動站暨緊急救援中心等。
- 10.3 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協調，在計劃中的海島市警務大樓附設一個設施完備的永久性的扣留停車場。
- 10.4 於基礎建設方面，制定了有關基礎設施與樓宇之改善 / 修葺工程之年度需求計劃建議，以配合工作環境及改善工作空間。
- 10.5 出入境事務廳新大樓之選址已確定為氹仔北安地段。工程現已接近竣工。
- 10.6 與交通事務局協調，將更多組街口現場交通實況傳輸交通廳，以便於監控道路情況。將於澳門及離島增設固定測速器，使有效遏止超速駕駛及非法賽車活動，來年將會增加 13 組測速系統、黑沙光纖帶測速系統及視頻監察設備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 10.7 將繼續跟進並協調有關離島警務廳新大樓及新綜合警務大樓之興建工程。另計劃拓建警察學校培訓設施。
- 10.8 充分運用有限的資源，對現存設施（包括各廳之辦公大樓、警備房、警用車輛停車場及警員更衣房等）作出適當的調整及爭取實行有限度地擴充，以配合人員及警備增加之所需，優化工作環境。
- 10.9 推動興建警察總局綜合指揮大樓的建築計劃。

第三部份

結語

展望 2010 年，在本澳邁向回歸後第二個十年的起始點，在以廉潔高效、專業精幹為目標的基礎上，鞏固本地區的內部保安系統，繼續提高治安管理水平，向廣大澳門市民及旅客提供更優質的安全服務，以及配合新一屆特區政府的公共行政改革工作，都是未來一年度保安部隊及機構的奮鬥目標。

為落實執行 2010 年各項工作計劃，因此有必要制定以上的施政方針，以清晰明確的工作計劃和指引方向，帶領保安範疇全體人員，同心齊力，切實貫徹執行各項工作計劃內容，從而為本澳社會及經濟的持續發展、打造一個休閒旅遊城市而作出努力，不負各方對保安部隊及機構工作的期望。

故此，保安司屬下各級部門亦會按照特區政府在保安範疇上的施政方針，適當地分配轄下的人力、物力及財政資源，作出進一步的詳細工作計劃以及預案，全力以赴地完成各項不同類別的警務工作。

未來的一年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澳門特區社會環境和居民生活素質不斷變化及提升，保安當局將以特區政府整體施政理念為目標，持續加強完善各項工作，有效發揮各部門專業職能，在未來的日子裡持之以恆地加強執法力量、改善服務素質。儘管面對全球性的金融風暴所引發的經濟低潮所影響、以及人口密度與交通運輸數量日增等問題，但我們仍堅信，保安範疇每一位成員均會本着“護法安民”的使命感，來克服各樣的挑戰，令本澳市民能繼續生活在一個安全和諧及協調發展的環境之中。

為確保澳門的穩定祥和以及持續發展，我們在警務部署和實際執法過程中，將澳門特區和市民的整體利益放在首位，將法定的職責看作自己的天職，上下一心、團結協作、和諧共進。在 2010 年新的起點上，我們堅信，有特區

政府對本地區保安工作的高度重視和全力支持，有本澳立法、司法和相關行政部門的有效配合與衷誠合作，有傳媒朋友和社會各界、廣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有全體人員的不懈努力，我們有信心有能力，圓滿高效地履行執法工作，完成施政計劃，為澳門的繁榮穩定作出更重要的承擔！

